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省政府令第 364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该项目位于西湖区振华西路（蒋村）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内，总用地面积约 98030m²，其中二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28270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5 万 m³/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按照出水执行 AA 标准建设（或新增设备）预处理区、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中间提升泵房、混合反应沉淀池、滤池及反冲洗设备间、紫外消毒渠、鼓风机房、聚铝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污泥料仓、加氯间、除臭生物滤池等配套附属设施。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混合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经厂区自建污泥处置设施进行处理处置。二期工程部分构筑物及尾水排放口依托现有项目。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19808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行政区划	行政村	自然村				
1	西湖	三墩镇	双桥村	金印桥村	西北	1505	约 55 户，190 人
2			南蔡村	西北	965	约 75 户，260 人	

3	区		塘河社区	李家湾村	西北	805	约 110 户, 385 人		
4				高家庄	北~东北	485	约 90 户, 310 人		
5				塘河村	西	490	约 120 户, 420 人		
6				杨家塘村	东北	300	约 65 户, 230 人		
7				大坝里村	北	1190	约 60 户, 210 人		
8				方家村	北	1400	约 95 户, 330 人		
9				宋家坝村	西北	1660	约 50 户, 180 人		
10				官荡桥村	西北	1715	约 65 户, 220 人		
11				塘河村农转非居住拆迁安置房	北	780	在建		
12				蒋村街道	西溪里社区	融创河滨之城	东南	830	约 3480 户, 10460 人
13						浙大人才专用房	东南	1260	约 1250 户, 3800 人
14	中海西溪华府	东南	1000			约 1400 户, 4200 人			
15	西溪里璟园	东南	1310			约 1230 户, 3700 人			
16	西溪里璞园	东南	1480			约 1280 户, 3850 人			
17	杭州学军中学(紫金港校区)	东南	1570			/			
18	蝶园社区	西溪蝶园	东南		1680	约 2500 户, 7500 人			
19		蝶园幼儿园	东南		2020	/			
20	竞渡社区	西溪水岸	东南		1870	约 2430 户, 7300 人			
21		西溪花园	东南		1985	约 600 户, 1800 人			
22	余杭区	五常街道	文一社区	横港头	西南	1195	约 6150 户, 18500 人		
23				木桥头(村)	南	1065	约 1000 户, 3000 人		
24				五常街道中心幼儿园文一分园	西南	1705	/		
25	余杭塘河			南	30	河宽 30m			
26	南片排涝河			北	25	河宽 1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最高浓度限值标准;敏感点处臭气污染物小时最大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因此,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本工程恶臭污染物在敏感点处预测值与监测值叠加可达到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最高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部分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目前该院已完成水质影响分析专题并已通过专家评审，现已上报西湖区林水局审批。本报告主要引用其结论，具体如下：

(1)近年余杭塘河水质两头差、中间好，仓前大桥段水质为劣V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NH₃-N、DO、TP，勤丰桥段水质为V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NH₃-N、DO，2个断面水质均不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而绕城高速段水质为II类，满足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京杭运河德胜桥至义桥段水质变化不大，目前基本维持在IV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NH₃-N和DO。

(2)本工程正常排放各污染物对余杭塘河绕城高速以东以及京杭运河水质的增量影响不明显，非正常和事故排放对余杭塘河绕城高速以东水质略有增量影响；正常排放各污染物对九曲港水质略有增量影响，非正常和事故排放各污染物对九曲港水质的增量影响已十分明显。各断面NH₃-N的增量影响最为明显，其次为TP，COD_{Mn}的增量影响最小。

(3)本工程正常排污工况时各断面水质均可维持在现状类别（III类或IV类），对评价范围内河网水质的影响不明显；非正常和事故排污工况时除九曲港华联断面水质降低1-2个类别外（III类变成IV类~V类），其余各断面水质仍可维持现状类别（IV类）。

(4)若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本工程建成后，相应排污工况时各断面各污染指标的增幅NH₃-N为0mg/L~0.03mg/L，COD_{Mn}为0mg/L~0.16mg/L，TP维持不变，对河网水质的影响程度很小，正常排污工况时各断面水质均可维持在现状类别（III类或IV类）。

(5)若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出水执行准IV类排放标准，华联、花蒋桥和勤丰桥的NH₃-N浓度略有下降，义桥不变，TP浓度各断面基本不变。总的说来出水执行准IV类排放标准，河网水质将略有改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通过采取各类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基本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可以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要采取适当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理与处置措施，并按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加以完善后严格执行，可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水：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各构筑物排出的废水，均排至厂内提升泵站，和进厂污水一并进入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 AA 标准（即除 $\text{COD}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text{mg/L}$ 以外，其余污染物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

2、废气：通过采用生物除臭的方式减少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区内加强绿化，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3、噪声：设计采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强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4、固废：经机械脱水系统处理后的污泥泥饼外运填埋处置；栅渣、沉砂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到与环境保护相结合，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市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按国内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因此，项目只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落实现有工程整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的团体和个人。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保主管部门联系。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供水大厦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571-86482039 **邮编：**310009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邮编：**310012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8212397 **电子邮箱：**175229718@qq.com

当地环保部门：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

电话：0571-88156310 **传真：**0571-8815631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228 号西湖区审管办环保窗口

邮编：310012 **电子邮箱：**xihuhb@126.com

环评审批部门：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1-85085340 **传真：**0571-85085325

通讯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H 楼 2 楼，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环保局窗口(55 号) **邮编：**310016 **电子邮箱：**hzhbgs@126.com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zjhby.com/>)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18年3月12日